

桃園市政府市政資料庫查詢同意書

一. 本人同意貴所使用「桃園市政府市政資料庫」查詢

本人建物登記謄本,該建物(房屋):

☐座落平鎮區()段、建號()

□門牌號碼：平鎮區
路街 段 巷
弄 街 號 樓之

二. 本人同意 ☐ 配偶 ☐ 直系血親 ☐ 直系姻親

遷入上址獨立一戶。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房屋所有權人： 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路(街) 段
 巷 弄 衛 號 樓之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依據內政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792號函辦理。
2. 本表格係以查詢桃園市政府市政資料庫辦理遷徙登記專用。